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楊靜芳

電話：(02)2361-8577轉737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70024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676號徐國堯、張家偉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30日內，就說明二以下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請以表格方式，提供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下併稱地方政府）消防局相當於聲請人所指摘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下稱勤務時間規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5點及第7點規定（下併稱超勤加班費核發規定）之規定名稱、條號及內容。
- 三、請再以表格方式，提供例如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日本、韓國等國家，其相當於勤務時間規定及超勤加班費核發規定之規定名稱、條號及內容。
- 四、就消防人員之勤務時間，貴署訂定之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第12點規定，並未限定勤休更替方式，何以各地方政府之勤務時間規定，多規定須連續服勤24小時後再休息24小時（下稱勤一休一，餘以此類推）？其考量何在？又例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10點規定消防人員均為勤一休

一，而為何例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另有勤二休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尚有勤四休三？如此消防人員每週工作時數是否可能至少達96小時？與上開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第12點規定每日8小時、每週合計40小時之原則，差距超過2倍之原因何在？有無調整之可能？若將服勤時間如本件聲請意旨主張更為8小時輪班制，且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規定，是否可行？

- 五、就消防人員之超勤加班費核發，若以勤一休一為例，每月30日工作時數為360小時，至少超勤120小時，因超勤加班費核發規定有每月100小時之時數上限，故超出部分無法核實給予加班費，僅得給予補休或行政獎勵，如此對於消防人員之權益是否保障不周？有無改善之可能？
- 六、本件聲請人請求調整服勤時間、作成職務陞任處分及將聲請人列入陞任甄選名冊三項請求，僅能循申訴、再申訴途徑尋求救濟，無法提起行政訴訟。倘若上開請求，開放改循復審、行政訴訟途徑尋求救濟，貴署認為有何利弊得失及可能影響？對於消防人員執行法定勤務，以及對於其之工作分配、紀律管理等各方面，貴署有無窒礙難行之處？
- 七、如貴署尚有其他補充意見或資料，亦請不吝提供。
- 八、檢附旨揭釋憲聲請書、補充理由書（均為影本）及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裁字第1913號裁定、103年度判字第724號判決各1份供參。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

電子交換：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劉泰宏

聯絡電話：02-81959119#6942

傳真：02-8196-6741

電子信箱：seven@nfa.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消署指字第1071000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II9X7FOA(500000000FUX00000_301060000C107100013500-1.docx)

主旨：檢陳大院大法官為審理徐國堯及張家偉聲請解釋案本署回復意見1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大院107年9月4日秘台大二字第1070024535號函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署災害搶救組、人事室、秘書室(法制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均含附件)



二科



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徐國堯及張家偉聲請解釋案

本署回復資料

一、依來函說明二，以表格方式提供全國各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之勤務時間規定之法條如下：

項次	項目 機關	消防勤務 細部實施 要點名稱	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之勤務時間規定
1	臺北市 政府消 防局	臺北市政 府消防局 消防勤務 細部實施 要點	<p>(第 10 點)勤務時間</p> <p>(一)服勤人員每日勤務 8 小時為原則，每週合計 40 小時；必要時得酌情延長。</p> <p>(二)依本市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需要，本局服勤人員服勤時間更替方式為連續 24 小時之後休息 24 小時，交接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p> <p>(三)為了救災需要，國定假日納入勤休時間之內，不得再另外請求補休。</p>
2	新北市 政府消 防局	新北市政 府消防局 消防勤務 細部實施 要點	<p>(第 6 點)為因應各項勤務之實際需求，本局勤務單位勤休規定如下：</p> <p>(一)每日勤務時間為 24 小時。0 時至 6 時為深夜勤，6 時至 18 時為日勤，18 時至 24 時為夜勤。勤務交接時間為每日 8 時</p> <p>(二)消防人員除備勤與待命服勤外，每日應服勤 8 小時，每週應服勤 40 小時；必要時得酌情延長，但每日不得超過 16 小時，連續服勤不得超過 8 小時，深夜服勤不得超過 4 小時。</p> <p>(三)救災救護大隊、中隊、分隊採勤二休一制。</p> <p>(四)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採勤一休一制。</p>
3	桃園市 政府消 防局	桃園市政 府消防局 消防勤務 細部實施 要點	<p>(第 6 點)為因應各項勤務之實際需求，本局依現有消防人力、轄區特性各單位勤務實施規定如下：</p> <p>(一)每日勤務時間為 24 小時。0 時至 6 時為深夜勤，6 時至 18 時為日勤，18 時至 24 時為夜勤。勤務交接時間為每日 8 時為原則，因轄區特性及臨時勤務必要時得變更之。</p> <p>(二)消防人員每日服勤 8 小時，每週服勤 40 小時；必要時得酌情延長。</p> <p>(三)本局大隊及分隊人員勤休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隊(除小隊長以上幹部外)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值勤人員，採勤一休一制，另每月得再行輪休 1 日，惟不得累計至次月。 2、大隊及分隊之小隊長(含代理分隊長)，採勤一休一制。 3、分隊長及大隊組長以上幹部，每週採勤 4 休 3 制。 4、大隊消防安全檢查人員，以大隊為單位，勤休得採下列任一方式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勤一休一制，另每月得再行輪休 1 日，但不得累計至次月。 (2) 每週 2 輪休 2 外宿，另每月得再行輪休 2 日及 1 外宿，但不得累計至次月。

			5、特考新進服務未滿一年人員，採勤一休一制。
4	臺中市 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	<p>(第10點) 本局依現有消防人力及轄區勤務特性需要，各大隊、分隊服勤方式原則採勤二休一制，依現有消防人力及轄區勤務特性適時考量調整三日以上特休日數，並定期檢討調整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如：春節、原住民歲時祭等)不補休。另專責救護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採勤一休一制，並定期檢討之；山域救援單位(梨山、谷關、和平分隊)依本局山域意外事故搜救編組執行計畫規定施行。超時服勤之時間，得予補假或報領超勤加強班費或酌予行政獎勵。</p> <p>(第11點) 每日勤務時間為24小時。0時至6時為深夜勤，18時至24時為夜勤，餘為日勤。勤務交接時間原則為每日上午8時，外宿時段自18時至翌日8時，另梨山分隊因轄區特性，勤務交接時間得為每日12時、谷關分隊勤務交接時間得為每日9時。</p>
5	臺南市 政府消防局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	<p>(第10點) 勤務時間如下：</p> <p>(一) 服勤人員每日勤務8小時為原則，每週合計40小時；必要時得酌情延長。</p> <p>(二) 依本市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需要，本局服勤人員服勤時間更替方式為連續48小時休息24小時(專責救護隊、119專責值勤員為連續24小時休息24小時)，交接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大、分隊主管輪休為當日8時起至翌日8時止，外宿為當日18時起至翌日8時止為原則。</p> <p>(三) 為了救災需要，國定假日納入勤休時間之內，不得再另外請求補休。</p>
6	高雄市 政府消防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	<p>(第6點) 勤務實施時間如下：</p> <p>(一) 每日勤務時間為24小時、0時至6時為深夜勤，18時至24時為夜勤，餘為日勤，每日上午8時為勤務交接時間。</p> <p>(二) 服勤人員每日勤務8小時，每週合計40小時，必要時得酌情延長。</p> <p>(三) 依本市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需要，本局外勤單位勤休更替方式為服勤一日後輪休一日。</p>
7	基隆市 消防局	基隆市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	<p>(第10點) 勤務時間規定如下：</p> <p>(一) 每日勤務時間為24小時。0時至6時為深夜勤，18時至24時為夜勤，餘為日勤。</p> <p>(二) 服勤人員每日勤務8小時為原則，每週合計40小時；必要時得酌情延長。</p> <p>(三) 依本市消防人力及勤務特性需要，本局服勤人員實施勤二休一(勤一休一)制度，交接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p>
8	新竹市 消防局	新竹市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	<p>(第10點) 勤務時間規定如下：</p> <p>(一) 每日勤務時間為24小時。0時至6時為深夜勤，18時至24時為夜勤，餘為日勤。</p> <p>(二) 服勤人員每日勤務8小時為原則，每週合計40小時；必要時得酌情延長。</p> <p>(三) 依本市消防人力及勤務特性需要，本局服勤人員實施勤二休一(勤務派遣科為勤一休一)制度，交接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p>

9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	<p>(第 10 點) 勤務時間規定如下：</p> <p>(一)每日勤務時間為 24 小時，0 時至 6 時為深夜勤，18 時至 24 時為夜勤，餘為日勤，勤務交接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p> <p>(二)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 8 小時為原則，每週合計以 40 小時為度，必要時得酌情酌情延長。</p> <p>(三)依本市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需要，本局各消防大(分)隊人員服勤原則採勤一休一制，不編排待命服勤。如因編制人力不足時，得將公務人員強制休假日列入勤務編排，勤務編排每月得編排休假十五日(二月除外)。分隊遇有特殊需要編排服勤人員少於二分之一至五分之二時，須經大隊同意後始可編排。</p> <p>(四)大隊長，副大隊長及消防分(小)隊長之輪休，由消防大隊規劃編排，報救災救護指揮科備查。</p>
10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	<p>(第 9 點)勤務實施時間如下：</p> <p>(一)本局外勤單位實施勤二休一勤務制度，各外勤單位實施補休制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月補休:每月補休1日制度（光明、竹北、竹東分隊、田埔小隊每月補休2日）。 2、上、下半年補休:各外勤單位同仁上、下半年各補休1日。 3、生日補休:生日當月補休1日。 4、春節補休:春節假期補休3日。 5、除有特殊原因，該補休天數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另春節期間，上述月補休制度暫不適用。 <p>(二)每日勤務時間為 24 小時，0 時至 6 時為深夜勤、18 時至 24 時為夜勤，餘為日勤，每日勤務交接時間為上午 8 時。服勤人員每日服勤 8 小時，每週合計 40 小時，因勤務上需要得酌情延長。</p> <p>(三)各大、分隊報領超勤及補休規定，依本局報領超時服勤加班費之最新規定辦理。</p> <p>(四)服勤人員服勤時間之分配，各大、分隊應視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適當規劃之。</p>
11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	<p>(第 12 點) 服勤時數規定：</p> <p>(一)服勤人員每日至少編排 8 小時勤務、外宿班至少編排 6 小時勤務（均不含待命服勤時數），每週以服勤 40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酌予延長。</p> <p>(二)大(分)隊長每日至少編排 6 小時勤務、外宿班至少編排 4 小時勤務。</p> <p>(三)服勤人員每日以有連續 8 小時睡眠時間為原則，深夜勤務以 4 小時為限，情況特殊得酌予延長。</p> <p>(第 16 點)勤休規定：</p> <p>(一)各大隊、分隊人員採勤二休一制，每月增加特休 2 日。但初任消防人員以下列規定辦理:滿 1 年者特休 1 日，滿 2 年者特休 2 日。</p> <p>(二)特休必須於當月內休畢，不得跨月補休，有特殊因素經報准得採集休。</p>
12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p>(第 10 點) 勤務實施規定如下：</p> <p>(一)每日勤務時間為 24 小時，0 時至 6 時為深夜勤，18 時至</p>

	防局	勤務細部 實施要點	<p>24 時為夜勤，餘為日勤。</p> <p>(二)服勤人員每日勤務 8 小時為原則，每週合計 40 小時，必要時授權單位主管酌情延長。</p> <p>(三)依本縣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需要，本局大(分)隊服勤採三班制(勤 2 日休 1 日每月再補休 2 日);分隊人數在 20 人(含主管)以上者得採二班制(勤一休一)，勤務交替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p> <p>(四)服勤得採集中休假，唯應妥善規劃並事先報准。</p>
13	彰化縣 消防局	彰化縣消 防局消防 勤務細部 實施要點	<p>(第 4 章)勤務實施時間如下：</p> <p>(一)每日勤務時間為 24 小時，0 時至 6 時為深夜勤，18 時至 24 時為夜勤，餘為日勤。</p> <p>(二)服勤人員每日勤務 8 小時為原則，每週合計 40 小時，必要時得酌情延長。</p> <p>(三)依本縣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需要，本局各大(分)隊服勤人員服勤時間更替方式為勤二休一(上班 2 日休息 1 日)，交接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外勤單位得視勤務需要，授權各大隊調整輪休或改為外宿。</p> <p>(四)有關本局值宿勤務管理相關規定，由救災救護指揮科依本局勤務運作狀況訂之。</p> <p>(五)輪休、外宿時間：輪休為當日 8 時起至翌日 8 時止。外宿為當日 18 時至翌日 8 時止為原則，並適用本局外勤補休、勤業務繁重加休、深夜值班加休及休假(0.5 天)等假別，如有變更應報上一級單位核准。</p> <p>(六)因應救災需要，國定假日納入勤休時間之內，超勤得予發給超勤加班費，不得再另外請求補休。</p> <p>(七)勤務執行單位因臨時執行特別勤務，必須變更平時勤務編配者，服勤人員應依上級命令服行之。遇有重大災害、搶救演練、教育訓練或臨時事故得停止輪休，超時服勤時間(需累計當日之服勤時數，以小時為單位)，可報領超勤加班費或於 1 年內予補休完畢。</p>
14	雲林縣 消防局	雲林縣消 防局消防 勤務細部 實施要點	<p>(第 10 點)勤務時間規定如下：</p> <p>(一)每日勤務時間為 24 小時，0 時至 6 時為深夜勤，18 時至 24 時為夜勤，餘為日勤。</p> <p>(二)服勤人員每日勤務 8 小時為原則，每週合計 40 小時為度，必要時得酌情延長。</p> <p>(三)服勤人員服勤時間更替方式為勤二休一(上班 2 日休息 1 日)、每週二輪休或其他方式實施，交接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p> <p>(四)為了救災需要，國定假日納入勤休時間之內，超勤得予發給超勤加班費，不得再另外請求補休。</p> <p>(五)大隊長、副大隊長輪休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編排，分隊長輪休由各大隊編排預定表，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備(審)查，其正、副主管不得同時輪休。</p>
15	嘉義縣 消防局	嘉義縣消 防局消防 勤務細部 實施要點	<p>(第 11 點)勤務實施時間如下：</p> <p>(一)每日勤務時間為 24 小時，0 時至 6 時為深夜勤，18 至 24 時為夜勤，餘為日勤，勤務交接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另考量山區特性，大埔、奮起湖及阿里山分隊勤務交接時間</p>

			<p>改為上午 10 時。</p> <p>(二)服勤人員每日勤務 8 小時，每週合計 40 小時，必要時得酌情延長。</p> <p>(三)依本縣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需要，勤休制度如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大、分隊服勤人員勤休制度以勤二休一（執勤2天，休息1天）為原則，不得編排外宿，每月再加休2天（每月共計休12天），另每年度再予加休6天（每2個月加休1天為原則）。 2、阿里山、奮起湖、大埔等分隊位處山區、路程較遠、生活較不便利，其分隊服勤人員每月共計休12天，輪休方式得採集休制，惟每次集休以2至3天為原則，每年度再補休國定假日天數，授權主管於國定假日後，視勤務狀況彈性編排讓同仁補休。 3、大隊長、副大隊長以勤二休一（執勤2天，休息1天）為原則，每月再加休2天（每月共計休12天）。 <p>(四)各大、分隊每日服勤人數應為三分之二，其輪休人員應為三分之一，另每月再加休 2.5 天，分隊應維持基本應勤人力，各大隊長(副大隊長)、分(小)隊長應確實掌控在勤人力。遇勤務需要停休時可擇日補休或報支超勤加班費（輪休日擔任各項教官，有領取教官鐘點費者不得報停休，亦不得補休或報支超勤加班費），補休(不含未報支超勤加班時數之補休)須於當日起算 1 年內補完，超過期限視同放棄，不得再補休；針對無法正常輪休且無法補(休)假人員，每半年統計 1 次，停止休假時間達 3 日以上者另予行政獎勵。</p> <p>(五)大隊長、副大隊長及分隊長之輪休，由本局排表實施；惟輪休當日確實因公無法輪休時，如需停休應先行向救災救護指揮科報備登記後始得改編排停休，各分隊主管每日須編排 8 小時以上正勤，停休如逾半日須編排 6 小時以上正勤，並自 18 時起始得輪休。各大、分隊正、副主管不可同時輪休或請假，遇有特殊情形正、副主管皆不在勤時，須覓妥代理人並事先報局核准後始可放假。</p>
16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	<p>(第 11 點) 勤務實施時間如下：</p> <p>(一)每日勤務時間為 24 小時。0 時至 6 時為深夜勤，18 時至 24 時為夜勤，餘為日勤。勤務交接時間由單位主管視勤務狀況，在不違反第 5 章第 15 點第 1-3 項原則定之。</p> <p>(二)服勤人員每日勤務 8 小時為原則，每週合計 40 小時，必要時得酌情延長。</p> <p>(三)服勤人員服勤時間之分配，由本局視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定之，依本局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需求，服勤時間區分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勤一休一：分隊配置人數在 25 人（含主管）以上得實施之。 2、勤二休一：（勤四休二）：分隊配置人數在 24 人（含主管）以下實施之。 3、勤三休二：依實際需求陳報局本部核准後實施之。 <p>(四)服勤時間方式如有變更，應陳報局本部核准後實施。</p>
17	宜蘭縣	宜蘭縣政	<p>(第 11 點)勤務實施時間如下：</p>

	政府消防局	府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	<p>(一)每日勤務時間為 24 小時。0 時至 6 時為深夜勤，18 時至 24 時為夜勤，餘為日勤。勤務交接時間，由本局定之。</p> <p>(二)本局各消防大隊、分隊勤務採勤二休一制，服勤人員每日服勤 8 小時，每週合計 40 小時，必要時得酌情延長。</p> <p>(三)服勤人員服勤時間之分配，由各勤務執行單位視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定之。前項 22 時至翌日 6 時勤務之編配及輪替服勤，本局得視轄區狀況採值班或值宿。</p>
18	花蓮縣消防局	花蓮縣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	<p>(第 10 點) 勤務時間規定如下：</p> <p>(一)每日勤務 24 小時，0 時至 6 時為深夜勤，18 時至 24 時為夜勤，餘為日勤，勤務交接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p> <p>(二)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 8 小時為原則，每週合計以 40 小時為度；必要時得酌情延長。</p> <p>(三)依本局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需要，救災救護大隊及消防分隊，服勤時間為連續服勤兩天休息一天為原則，如為服勤人員上班往返安全考量，得酌情連續服勤四天休息二天，惟消防分隊服勤總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四)大隊長、副大隊長及消防分隊長（分隊主管）之輪休由本局排表實施。</p>
19	臺東縣消防局	臺東縣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	<p>(第 10 點) 勤務規定時間如下：</p> <p>(一)每日勤務時間為 24 小時，0 時至 6 時為深夜勤，18 時至 24 時為夜勤，餘為日勤，勤務交接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p> <p>(二)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 8 小時為原則，每週合計以 40 小時為度；必要時得酌情延長。</p> <p>(三)依本縣消防人力及轄區需要，本局各消防大隊、分隊及安檢隊服勤人員，服勤時間採連續服勤 2 天休息 1 天（勤二休一），因勤務需要確實無法輪休時，一日輪休得改為兩次外宿。</p> <p>(四)各大隊應於每月 25 日前將次月之大隊長及副大隊長輪休表傳送局本部備查；各分隊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次月之勤務輪休表傳送直屬大隊審查，經大隊核定後實施；分（小）隊長之輪休變更，須於輪休三日前陳報直屬大隊核備。</p> <p>(五)勤務執行單位因臨時執行特別勤務，必須變更平時勤務編配者，服勤人員應依上級命令服行之。遇有重大災害、搶救演練、教育訓練或臨時事故得停止輪休，超時服勤之時間，得予補假或報領超勤加班費。</p>
20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	<p>(第 10 點) 勤務時間：</p> <p>(一)每日勤務時間為 24 小時。0 時至 6 時為深夜勤，18 時至 24 時為夜勤，餘為日勤，交接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為原則，但離島地區服勤人員服勤時間更替方式得視船班律定交接時間。</p> <p>(二)服勤人員每日勤務 8 小時為原則，每週合計 40 小時；必要時得酌情延長。</p> <p>(三)依本局消防人力、地區特性及勤務運作需要，各勤務執行單位及勤務規劃監督執行單位除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專責值勤員採勤一休一外，餘均採勤二休一為原則；但離島地區得採集休方式實施，惟每次集休不得連續超過 6 日，倘</p>

			<p>另有重大私務需集休超過6日時，另以專案申請之。</p> <p>(四)服勤人員因故或遇不可抗力因素，未能依規定時間到達服勤單位時，應循建制逐級報備，並由所轄大隊長指派就近分隊或協調其他大隊指定之分隊服勤。</p> <p>(五)夜間服勤人數在5人以下(不含主管)之分隊，值班得改為值宿；另夜間服勤人數超過5人(不含主管)之分隊，值班欲改為值宿，應敘明原因簽陳上級長官核准後方可實施。</p>
21	金門縣消防局	金門縣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	<p>(第11點)勤務實施時間如下：</p> <p>(一)每日勤務時間為24小時。0時至6時為深夜勤，18時至24時為夜勤，餘為日勤。勤務交接時間為上午8時。</p> <p>(二)服勤人員每日勤務8小時，外宿勤務6小時，每週合計40小時，但必要時得酌情延長。</p> <p>(三)服勤人員服勤時間之分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本縣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需要，服勤時間採勤二休一制，每月特休1天為原則。如因人力調度需求，可將1輪休改為2外宿實施。 2、其他因特殊勤、業務需要須變更勤休方式，應專案陳報本局核定。 <p>(四)服勤人員遇國定假日不得再補休或額外報領超勤加班費。</p> <p>(五)勤務執行單位因臨時執行特別勤務需要，必須變更平時勤務編排者，服勤人員應依上級命令服行之。遇有重大災害、搶救演練、教育訓練或臨時事故得停止輪休，超時服勤之時間，得予補休、報領超勤加班費或酌予行政獎勵。</p> <p>(六)前項停休選擇補休者，應於1年內內補休完畢，若逾規定期限，不得再要求補休；選擇報領超勤加班費者，應併當月份超勤加班費報領，每人每日報領時數以8小時為限；未補休亦未報領超勤加班費者，則併每半年未報領超勤加班費時數統計，達敘獎標準者依規定獎勵。</p>
22	連江縣消防局	連江縣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	<p>(第9點) 勤務實施時間如下：</p> <p>(一)每日勤務時間為24小時。0時至6時為深夜勤，18時至24時為夜勤，餘為日勤。勤務交接時間，由消防分隊定之。</p> <p>(二)服勤人員每日勤務8小時，每週合計40小時，必要時得酌情延長。(週休二日或集休)</p> <p>(三)服勤人員服勤時間之分配，由消防分隊視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定之。</p>
23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勤務實施要點	<p>(第12點) 勤務實施時間如下：</p> <p>(一)每日勤務時間為24小時。0時至6時為深夜勤，18時至24時為夜勤，餘為日勤。勤務交接時間，由消防局、港務消防隊定之。</p> <p>(二)服勤人員每日勤務8小時，每週合計40小時，必要時得酌情延長。</p> <p>(三)服勤人員服勤時間之分配，由消防局、港務消防隊視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定之。</p>

二、依來函說明二，以表格方式提供全國各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規定關於上限及補償之法條：

項次	項目 機關	超勤加班費核發規定名稱	超勤加班費支領數額上限規定	超時服勤補償規定
1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實施計畫	(第 4 點)每月超勤加班費視預算編列情形核發，最高以行政院核定之數額為限。	(第 8 點)超勤補休與獎勵：消防人員超時服勤，本局得視人力及勤業務需要情形予以補休或行政獎勵。超勤已補休之時數，不得支領超勤加班費。 獎勵方式另依臺北市政府消防局(91年)年度超勤加班費經費相關問題會議紀錄第 5 點第 7 項】超時服勤而因公無法補休亦未支領超勤加班費者，依下列標準敘獎： (一)每半年累計時數未達 50 小時者，併年終考績參考。 (二)每半年累計總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未達 100 小時者，嘉獎一次。 (三)每半年累計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者，嘉獎二次。
2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依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	(第 4 點)超勤時數每人每日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以 100 小時為上限，視預算編列情形核發，最高金額以行政院核定之數額發給。	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2 年 3 月 26 日北消人字第 1021472434 號函規定如下： (一)支領超勤加班費剩餘超勤時數之補償方式，得視人力及勤業務需要情形予以補休或行政獎勵。 (二)行政獎勵之標準，依上、下半年分別核計，其未領超勤加班費或補休之時數，每 35 小時核敘嘉獎一次。 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 3 月 23 日通報 107 年 4 月起開放外勤同仁報支超勤加班費以外之超勤時數得選擇折換補休。
3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執行計畫	(第 4 點)每月超勤加班費視預算編列情形核發，最高以行政院核定之數額為限。	依「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執行各項救災救護指揮工作獎懲額度審查基準」第 1 點：超勤加班未領超勤加班費亦未補休者，半年累計每滿 35 小時以上，嘉獎一次。上半年累計餘額時數未達 35 小時者，可併入下半年計算；時數統計以

				年度為原則。
4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	(第4點)視預算編列情形核發，最高金額以行政院核定之數額發給。	(第4點) 消防人員超時服勤者，得視人力及勤業務需要情形予以補休或行政獎勵。消防人員超勤已補休之時數，不得支領超勤加班費。依「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超時服勤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超勤加班費獎勵標準」，該局同仁超時服勤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超勤加班費者，其獎勵標準如下： (一)每半年累計總時數未達50小時者，併年終考績參考。 (二)每半年累計總時數達50小時以上，未滿100小時者，嘉獎一次。 (三)每半年累計總時數達100小時以上者，嘉獎二次。
5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執行計畫	(第4點)每月超勤加班費視預算編列情形核發，最高以行政院核定之數額為限。	(第8點) 超時服勤而因公無法補休，亦未支領超勤加班費者，依下列標準敘獎： (一)消防人員超時服勤者，得視人力及勤業務需要情形予以補休或行政獎勵。 (二)消防人員超勤已補休之時數，不得支領超勤加班費。 超時補休及獎勵： 消防人員超時服勤因公無法補休，亦未支領超勤加班費之加班時數敘獎如下： (一)每3個月累計未補未休總時數達30小時，嘉獎一次；60小時嘉獎二次，依此類推，無嘉獎上限。 (二)前1季之獎勵餘數，併入下1季計算，獎勵次數以當年度結清，故第4季之剩餘數則無列入計算。
6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執行計畫	(第5點)每月超勤加班費視預算編列情形核發，最高以行政院核定之數額為限。	(第7點) 超時服勤而因公無法補休，亦未支領超勤加班費者，依下列標準敘獎： (一)每半年累計時數未達50小時者，併年終考績參考。 (二)每半年累計總時數達50小時以上，未達100小時者，嘉

				<p>獎一次。</p> <p>(三)每半年累計時數達100小時以上者，嘉獎二次。</p> <p>(四)每半年累計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記功一次。</p> <p>(五)上、下半年累計均未達獎勵標準，而全年累計已達50小時者，亦予以嘉獎一次。</p>
7	基隆市消防局	基隆市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執行計畫	<p>(第4點)</p> <p>(一)超勤時數依勤務輪值表排定計算，每人每日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以100小時為上限，視預算編列情形核發，最高金額以行政院核定之數額發給。</p> <p>(二)每人每月最高超勤加班費額度，除依前開時數原則核支外，另依據市府所核定之年度預算經費編列狀況支給，因特殊狀況得專案簽准辦理。</p>	<p>依「基隆市消防局超時服勤因公未補休支領超勤加班費獎勵規定」超時服勤而因公無法補休，亦未支領超勤加班費者，依下列標準敘獎：</p> <p>(一)每半年累計總時數達50小時以上，未達100小時者，嘉獎一次。</p> <p>(二)每半年累計時數達100小時以上者，嘉獎二次。</p> <p>(三)每半年合計以嘉獎二次為限次。</p> <p>(四)彙報時間：每年1月31日前彙報前半年(去年7月至12月)、每年7月31日前彙報前半年(當年1月至6月)。</p>
8	新竹市消防局	新竹市消防局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實施計畫	<p>(第3點)超勤時數依勤務輪值表排定計算，每人每日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以100小時為上限，視預算編列情形核發，最高金額以每人每月17,000元為上限發給。</p>	<p>(第6點)消防人員超時服勤者，每人每月未支領超勤加班費之時數，累計滿8小時者，本局得視人力及勤業務需要情形予以補休，未能補休者，每半年累計50小時以上者嘉獎一次、累計100小時以上者嘉獎二次。超勤已補休之時數，不得支領超勤加班費。</p>
9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執行計畫	<p>(第4點)超勤時數依勤務輪值表排定計算，每人每日以8小時為上限(該局支領危險職務加給表二級之內勤人員除本計畫第6點第2項之情形外，每人每日以6小時為上限)，每月以100小時為上限，並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最高金額壹萬柒仟元，視預算編列情形核發。</p>	<p>(第8點)消防人員超時服勤支領超勤加班費後之賸餘時數，本局得予以行政獎勵，敘獎標準如下：</p> <p>(一)每半年累計總時數未滿50小時者，併年終考績(核)參考。</p> <p>(二)每半年累計總時數滿50小時以上，未滿100小時者，嘉獎一次。</p> <p>(三)每半年累計時數達100小時未滿150小時者，給予嘉獎二次。</p> <p>(四)每半年累計總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記功一次。</p>

10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新竹縣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實施計畫	(第4點)超勤時數依勤務輪值表排定計算，每人每日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以100小時為上限，視預算編列情形核發，最高金額以行政院核定之數額發給。	(第8點)消防人員超時服勤者，消防機關得視人力及勤業務需要情形予以補休或行政獎勵。 (每年度分上半年度與下半年度辦理，超時服勤累計50小時以上未達100小時者，嘉獎一次；累計達100小時以上者，嘉獎二次；上半年度未達辦理獎勵額度者，其上半年度超時服勤時數應累計至下半年度辦理行政獎勵；全年度超時服勤累計總時數未達50小時者，併年終考績參考；)。消防人員超勤已補休之時數，不得支領超勤加班費。
11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苗栗縣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實施計畫	(第5點)超勤時數上限依行政院核定加班費支給要點辦理，每人每日以8小時、每月以100小時為上限，最高金額依核定之年度預算辦理。	依「苗栗縣消防局超時服勤因公未補休未支領超勤加班費獎勵規定」，超時服勤而因公無法補休，亦未支領超勤加班費者，依下列標準敘獎： (一)每半年累計總時數未達50小時者，併年終考績參考。 (二)每半年累計總時數達50小時以上，未達100小時者，嘉獎一次。 (三)每半年累計時數達100小時以上者，嘉獎二次。 (四)上、下半年累計均未達獎勵標準，而全年累計已達50小時者，嘉獎一次。
12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南投縣消防局外勤消防超勤加班費核發實施計畫	(第5點)超勤加班費支給標準，按行政院核定加班費支給標準；每人每月超勤時數以不超過100小時為原則及最高17,000元之上限範圍內核實計算發給。	一、依本署「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8點)：消防人員超時服勤者，消防機關得視人力及勤業務需要情形予以補休或行政獎勵。消防人員超勤已補休之時數，不得支領超勤加班費。 二、現行做法：每半年合併統計簽辦，每滿80小時核給嘉獎一次，未滿80小時之數不予敘獎。
13	彰化縣消防局	依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	(第4點)超勤時數每人每日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以100小時為上限，視預算編列情形核發，最高金額以行政院核定之數額發給。	(第8點)消防人員超時服勤者，消防機關得視人力及勤業務需要情形予以補休或行政獎勵。消防人員超勤已補休之時數，不得支領超勤加班費。 現行做法：每半年合併統計簽

				辦，每滿 100 小時以上核給嘉獎二次，50 小時以上未達 100 小時嘉獎一次。
14	雲林縣消防局	雲林縣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申報超勤審核規範	(第 1 點) 超勤加班費非固定津貼，是以申報時應依中央核定之「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規範實施之。	依「雲林縣消防局消防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超勤加班費時數敘獎原則」，超勤加班費時數敘獎原則修正如下： (四)每半年統計一次，每 50 小時嘉獎一次；超過 200 小時者，每 100 小時嘉獎一次。 (五)上述統計期間未達獎勵標準者，不予敘獎且不得併入下次統計時數。
15	嘉義縣消防局	嘉義縣消防局 107 年 5 月 31 日第 1070109553 號簽	超勤加班費調整為 13,000 元整。	依「嘉義縣消防局外勤人員未報支超勤時數改採補休方案」： 一、本局外勤同仁及救災救護指揮科專責執勤官、員全日(24 小時)上班服勤，得報支超勤加班時數 8 小時，半休(08~18 時或 18~08 時)報支超勤加班時數 2 小時。 二、同仁當月超勤時數扣除報支超勤加班費後，以 24 小時補休 1 天、12 小時補休 0.5 天，剩餘之超勤時數得於每半年統計超勤時數另案陳報敘獎，敘獎額度如下： (一)50 小時以上嘉獎一次。 (二)100 小時以上嘉獎二次。 (三)150 小時以上記功一次。 (四)前開同仁服務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每月最多可補休 1.5 天。
16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實施計畫	(第 4 點) 超勤時數依勤務輪值表排定計算，每人每日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以 100 小時為上限，並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最高金額 17,000 元，視預算編列情形核發。	(第 8 點) 超時服勤而因公無法補休，亦未支領超勤加班費者，依下列標準敘獎： (一)每半年累計總時數未滿 50 小時者，併年終考績(核)參考。 (二)每半年累計總時數滿 50 小時以上，未滿 100 小時者，嘉獎一次。 (三)每半年累計總時數滿 100 小時以上者，嘉獎二次。 (四)每半年累計總時數達 250 小時以上者，記功一次。 (五)上、下半年累計均未達獎勵

				標準，惟全年累計已滿 50 小時者，亦予以嘉獎一次。
17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執行計畫	<p>(第 4 點)支給原則：</p> <p>(一)超勤時數依勤務輪值表排定計算，每人每日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以 100 小時為上限，視預算編列情形核發，最高金額以行政院核定之數額發給。</p> <p>(二)每小時支給數額，按行政院核定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辦理。</p> <p>(三)每人每月最高超勤加班費額度，除依前開時數原則核支外，另依據縣政府所核定之年度預算經費編列狀況支給，由本府消防局會計室通報各單位在規定數額內申報核支。</p>	<p>(第 8 點)消防人員超時服勤者，消防機關得視人力及勤業務需要情形予以補休或行政獎勵。消防人員超勤已補休或已行政獎勵之時數，不得支領超勤加班費。執行計畫未明定敘獎額度，由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依上開規定，每半年統計一次，專案簽辦敘獎，獎勵額度如下：</p> <p>(一)50 小時以下不敘獎。</p> <p>(二)50 小時至 100 小時者，嘉獎一次。</p> <p>(三)100 小時以上者，嘉獎二次。</p>
18	花蓮縣消防局	花蓮縣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暨獎勵實施要點	<p>(第 4 點)支給原則：</p> <p>(一)超勤時數依勤務輪值表排定計算，各大、分隊人員(含救災救護指揮科專任執勤人員)，每人每日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最高超勤時數以 100 小時為上限。</p> <p>(二)每小時支給標準，按行政院核定之加班費支給標準辦理(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加專業加給二項總合、主管連同主管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合除以 240)。視預算編列情形核發，最高金額以行政院核定之數額發給。</p> <p>(三)每年度超勤加班費預算編列情形以不超過行政院核定之最高金額為限。</p>	<p>(第 8 點)</p> <p>消防人員超時服勤者，得視人力及勤業務需要情形予以補休或行政獎勵。消防人員超勤已補休之時數，不得支領超勤加班費。</p> <p>(一)於國定假日執勤，應按實際超勤時數支領超勤加班費或擇日補休，二者不可同時實施。</p> <p>(二)輪休日適逢國定假日者，予以補休 1 日。</p> <p>(三)各外勤人員(含外勤正副主管、隊員、救災救護指揮科值勤官員)超時服勤，因公無法補休，亦未支領超勤加班費者，給予敘獎，辦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勤各大、分隊每人每月補(特)休 1 天。 2、每 3 個月累計時數未達 100 小時者，併年終考績參考。 3、每 3 個月累計時數每達 100 小時者，嘉獎一次(餘

				此類推),未滿100小時剩餘之時數則累計至次月。
19	臺東縣消防局	臺東縣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執行計畫	<p>(第4點)支給原則：</p> <p>(一)每小時支給標準，按行政院核定之加班費支給標準辦理(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加專業加給2項，主管連同主管職務加給3項之總合除以240)。</p> <p>(二)超勤時數依勤務輪值表排定計算，每人每日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以100小時為上限，視預算編列情形核發。</p>	<p>(第8點)超勤補休及獎勵：</p> <p>(一)消防人員超時服勤者，消防機關得視人力及勤業務需要情形予以補休或行政獎勵。消防人員超勤已補休之時數，不得支領超勤加班費。</p> <p>(二)消防人員超時服勤因公無法補休，亦未支領超勤加班費之加班時數，由各提報單位(中心、大隊、分隊)填報獎懲請示單於每年四、七、十月及次年一月陳送人事室審核，其敘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3個月累計總數達50小時以上，未達100小時者，嘉獎一次。 2、每3個月累計總時數達100小時以上者，嘉獎二次。 3、每半年合計以嘉獎四次為限。
20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執行計畫	<p>(第4點)支給原則：</p> <p>(一)超勤時數依勤務輪值表排定計算，每人每日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以100小時為上限，視預算編列情形核發，最高金額以行政院核定之數額發給。</p> <p>(二)每小時支給數額，按行政院核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辦理。</p>	<p>(第8點)超勤補休及獎勵：</p> <p>消防人員超時服勤者，本局得視人力及勤業務需要情形予以補休或行政獎勵。消防人員超勤已補休之時數，不得支領超勤加班費。(實務獎勵情形：每半年累計時數未達100小時，併年終考績參考。每半年累計總時數達100小時以上，未達200小時者，嘉獎一次。每半年累計總時數達200小時以上者，嘉獎二次。上、下半年累計均未達獎勵標準，而全年累計已達100小時者，亦予以嘉獎一次。)</p>
21	金門縣消防局	金門縣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執行計畫	<p>(第4點)每月超勤加班費視預算編列情形核發，最高以行政院核定之數額為限。</p>	<p>(第8點)</p> <p>超時服勤而因公無法補休，亦未支領超勤加班費者，依下列標準敘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半年累計時數未達50小時者，併年終考績參考。 (二)每半年累計總時數達50小時以上，未達100小時者，嘉獎一次。 (三)每半年累計時數達100小時以上者，嘉獎二次。

				(四)每半年累計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記功一次。
22	連江縣消防局	連江縣消防局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實施計畫	<p>(第5點)超時加班時數與加班費支給標準：</p> <p>(一)超勤時數，依勤務輪值表排定計算，除另有特殊情形外，每人每日平均報支加班以不超過8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100小時為限，本局視預算編列情形核發超勤加班費，惟最高金額亦以行政院核定標準發給。</p> <p>(二)每小時支給數額，按行政院核定加班費支給標準辦理。</p>	<p>(第8點)超勤獎勵：</p> <p>各外勤單位人員逾支領超勤加班費時數外，未予補休者，每月累計達100小時以上者，嘉獎二次，未達100小時者，嘉獎一次，由各單位填報未報領超勤時數統計表及獎懲建議名冊於次月5日前陳報局本部審核敘獎。</p>
23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	<p>(第4點)支給原則：</p> <p>(一)超勤時數依勤務輪值表排定計算，每人每日以八小時為上限，每月以一百小時為上限，視預算編列情形核發，最高金額以行政院核定之數額發給。</p> <p>(二)每小時支給數額，按行政院核定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辦理。</p>	<p>(第8點)勤補休及獎勵：</p> <p>消防人員超時服勤者，消防機關得視人力及勤業務需要情形予以補休或行政獎勵。消防人員超勤已補休之時數，不得支領超勤加班費。</p>

三、依來函說明三以表格方式，提供例如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日本、韓國等國家，其相當於勤務時間規定及超勤加班費核發規定之名稱、條號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美、英、加拿大、日、新加坡、香港勤務時間如下(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104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報告 提升消防人力運用效能-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為例第45、46頁)：

項次	國別	地區	勤休時間
1	美國	紐約市	勤1休3(每週服勤時數42小時)
2	美國	亞利桑那州	勤1休2(每週服勤時數56小時)
3	加拿大	多倫多	勤1休3(每週服勤時數42小時)
4	英國	倫敦市	連續2日勤接2夜勤後連續休4天

			(每週服勤時數 42 小時)
5	日本	東京	勤 1 休 2 或 休 3(3 或 4 班制) (每週服勤時數 40 小時)
6	新加坡	(同左)	勤 1 休 2(每週服勤時數 56 小時)
7	香港	(同左)	勤 1 休 2(每週服勤時數 54 小時)

(二) 德國勤務時間如下(資料來源：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外勤消防人員工作壓力與工作滿意度之研究 以高雄市消防局第六大隊為例第 11 頁)：

項次	國別	地區	勤休時間
1	德國	柏林	當天執勤時間 12 小時，依單位編排決定 (每週服勤時數 48 小時)

(三) 有關各國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本署有關超勤加班費核發規定係比照警政署相關規定訂定，尚無其他國家超勤加班費核發規定可資提供。

四、來函說明四消防人員之勤務時間，本署訂定之消防勤務時間實施要點第 12 點規定，並未限定勤休更替方式，何以各地方政府勤務時間規定？對服勤時間聲請意旨主張變更為 8 小時輪班制，且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規定可行性：

(一) 按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

(二) 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2 項：「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同條第 3 項授權訂定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該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業已明定消防等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應實施輪班及輪休制度，全年無休服務民眾，不受每週應有二日例假休息之限制。基此，內政部為辦理上開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週休

二日實施辦法規定，爰就執行所需之相關消防人員勤務種類及內容、責任區及勤務執行單位之劃分、實施時間及分配、督導及獎懲等，於86年4月8日函頒「消防勤務暫行實施要點」（現行名稱為「消防勤務實施要點」，最近一次修正為103年12月17日），設有原則性之規範；復為因地制宜，於該要點第12點第3款及第13點授權各消防機關考量轄區環境特性、勤業務性質、案件數量、消防人力等，妥為擬定合適之勤務及輪休方式。相關內容核屬執行法律及法規命令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以行政規則方式規範應與前揭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意旨相符；又上開消防勤務相關事項，核屬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以行政規則定之，應無不妥；另查「海岸巡防勤務實施要點」亦以行政規則之位階，就相關海巡勤務之執行事項加以律定。綜上，本件消防勤務相關事項尚無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規定之必要。

- (三) 各消防機關所屬勤務單位按照消防人力多寡編排執勤時間，依據「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第10點規定，地方政府消防局、港務消防隊為勤務規劃監督機關，負責轄區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必要時對重點勤務，得逕為執行；故每日固定勤務為地方消防局負責規劃監督辦理。同要點第12點規定「服勤人員時間之分配，由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視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定之」，另該要點第13點規定「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對勤務執行單位服勤人員之編組、服勤方式之互換及服勤時間之分配，應依實際需要妥予規劃」，惟轄區特性不同、消防人力多寡不同及城鄉差距因素，各縣市實施方式亦不同，故勤務實施應由各縣市消防機關依據轄區環境特性、案件量及消防人力，研擬最適合之勤務及輪休方式。
- (四) 考量各地方政府消防人力多寡與勤休制度互為消長，現行消防人員勤休制度，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所屬消防人力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及「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等規定配置編制消防人員，復依各消防機關車輛裝備、勤務、勤休、人口面積、特殊建築物及離島等因素設算勤休制度(如勤一休一或勤二休一等)，其中僅桃園市外勤分隊長及組長以上幹部(勤四休三)外，其餘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勤休方式以勤一休一(工作1天休假1天)和勤二休一(工作2天休假1天)為多數，方能24小時不間斷地執行防災宣導、消防安全檢查、水源調查、搶救演練、裝備器材保養、值班及緊急之救災、救護等各項

消防勤務。若外勤分隊服勤時間更為 8 小時輪班制，則消防人力須額外聘用 1 倍以上，方能 24 小時保持備勤消防人力因應救災、救護勤務及執行日益繁重之消防業務，尊重地方自治及考量現階段政府財政拮据，無法進用三班制輪班制之消防人力，本署認為服勤時間尚無變更為 8 小時輪班制之可能性。

五、依函說明五，超時服勤超出部分無法核實給予加班費，僅得給予補休或行政獎勵，是否保障不周、有無改善之可能：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服務機關應給予公務人員加班補償，係以該公務人員經指派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之時間執行職務為前提，惟服務機關仍應視機關之預算、業務等之執行狀況，就所定之補償方式斟酌給予補償。

(二) 依前揭保障法規定，對於超時加班部分，各機關可擇定核發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相當之補償，相關規定及補償措施如下：

1、本署訂定「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規範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支給，每人每日以 8 小時為上限，於每月合計 100 小時範圍內，視各地方政府預算編列情形核發，最高金額以行政院核定之數額發給，並得視人力及勤業務需要情形予以補休或行政獎勵。現行超勤加班費部分，中央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人每月 1 萬 2,000 元，且警察及消防補助標準一致，考量超勤非固定津貼，係屬津貼以外之額外補償性質，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視其勤(業)務特性及人力需求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於行政院核定最高支給金額(1 萬 7,000 元)內核實支給超勤加班費，另對於超時服勤未支領超勤加班費之時數，核予適當補休或行政獎勵。

2、放寬外勤消防人員超時服勤補休期限：本署除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足超勤加班費預算外，並應給予適當之補休，經行政院考量消防人員勤(業)務狀況，業以 104 年 4 月 10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40028784 號函同意放寬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時服勤加班補休期限，由 6 個月延長至 1 年內補休假完畢。各地方消防機關，得在不影響勤(業)務之前提下，核予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延長補休。

3、消防人員危險職務加給勤務危險加成：為激勵都會地區救災人員工作士氣，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危險職務加給表，增列直轄市消防人員支領危險職務加給加成規定，由各直轄市政府視所屬消防機關(單位)勤務危險程度，自籌經費於規定最高成數範圍內，訂定基準分級加成核發危險職務加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 2 年，復經行政院同意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續依危險職務加給表規定再行試辦 2 年，並經行政院 107 年 9 月 1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1712 號函核復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各直轄市危險職務加給加一成依現行規定繼續辦理，每人最高可加發 8,435 元。

(三) 本署將俟政府財政寬裕，再行爭取編列預算，提高補助額度。

六、依函說明六，本件聲請人請求作成職務陞任處分及將聲請人列入陞任甄選名冊等請求，僅能循申訴、再申訴途徑救濟，無法提起行政訴訟，倘若上開請求開放改循復審、行政訴訟途徑救濟，有何利弊得失及可能影響、對消防人員執行法定勤務，以及對於其之工作分配、紀律管理等各方面，有無窒礙難行之處：

(一)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本機關辦理之陞遷，如認有違法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提起救濟。依保障法第 4 條之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復審規定於保障法第 25 條，係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提起的救濟程序。至於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時，則得依保障法第 77 條提起申訴、再申訴。

(二) 如開放改循復審、行政訴訟途徑救濟之利弊得失及可能影響，係屬保訓會專業自主判斷權責；又對於消防人員執行法定勤務，以及對於其之工作分配、紀律管理等各方面，本署認為尚無窒礙難行之處。

七、依來函說明七，本署提供補充意見如下：

(一) 消防機關肩負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工作性質具機動性及高危險性，消防機關人員以任務為導向，講求效率、服從紀律及團隊精神，隨時備勤保持戰力，不分晝夜執行任務，與一般行政機關任務迥然不同。

(二) 近年來社會急速發展，消防工作面對的災害型態，除傳統火災及救護外，其範圍已擴及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重大爆炸等災害，災害規模與類型日趨頻仍且複合化，又以都會地區人口大量集中，建築物趨向高層化、地下化、大型化發展，且生活型態多樣化，高能量的油電、瓦斯及危險物品，被廣泛使用，使消防救災型態趨於複雜，消防人員專業訓練與勤務編排及人力調度，需配合各項勤業務需要，彈性調整因應。

(三)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與機關之組織規程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為因應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所屬分隊轄區特性，其勤務分配，係由各地方消防機關依據「消防勤務實施要點」，視消防人力及轄區性質，研定最適合之勤務分配方式。本署始終站在「以地方為主，本署為輔」之立場，以尊重地方自治權責事項，請各地方消防局視現有人力員額及轄區勤務特性，妥適編排勤業務人力，以減輕消防人員超時工作問題。

- (四) 至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之支給上限，係依行政院 91 年 12 月 2 日函規定，比照警察機關外勤警察人員支給，至外勤員勤超勤加班費之核算基準，則係依行政院 89 年 2 月 15 日函規定，按每人每月最高 100 小時及最高 1 萬 7,000 元之上限範圍內核實計算支給。
- (五) 本署已研訂「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7 月 10 日主預補字第 1060101551 號書函納入 107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並自 108 年起以 5 年增補 3,000 人為推動目標，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年擴編消防機關員額及編列分年進用人力預算。預期目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朝向全國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數比」於 112 年達 1:1,300，117 年達 1:1,100，各縣市勤休運作達勤 1 休 1，部分人力較為充裕直轄市、縣(市)可採勤 1 休 1 及勤 1 休 1 與勤 1 休 2 混合勤務，以紓緩地方消防人力不足、消防人員超時服勤現象。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楊靜芳

電話：(02)2361-8577轉73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800313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676號徐國堯、張家偉聲請解釋案，請貴局於函到1日內，就說明二以下所列資料提供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請提供具體某消防分隊之勤務分配表，藉以說明消防分隊每日勤務如何安排及如何分配予外勤消防人員，例如：於108年10月，某甲哪幾日執勤？哪幾日休息？於執勤日當日，負責何等勤務？該勤務歷時多久？某乙……（以此類推）。
- 三、請依上述勤務分配表，提供該分隊該月外勤消防人員申報加班費之時數與狀況。
- 四、請提供新進外勤消防人員之薪資結構，其本俸、危險加給每月各為多少？如陞遷後（例如為小隊長或分隊長）又各為多少？
- 五、如貴局尚有其他補充意見或資料，亦請不吝提供。

正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

電子交換：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王玲華
電話：07-8128111#3551
傳真：07-8127703
電子信箱：sranleo@kcg.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8年11月21日
會台字第12676號

— C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人字第108350867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2590600_10835086700A0C_ATTCH1.pdf、32590600_10835086700A0C_A
TTCH2.pdf、32590600_10835086700A0C_ATTCH3.pdf、32590600_10835086700A0C
_ATTCH4.xls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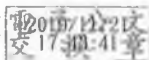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大院為審理會台字第12676號徐國堯、張家偉聲請解
釋案，請本局提供資料詳如說明二，請鑒核。

說明：

- 一、復大院秘書長108年11月19日秘台大二字第1080031329號
函。
- 二、檢陳分隊勤務分配表(含勤務內容說明)、超勤加班費月申
請印領清冊影本(已遮蔽個資)及消防外勤人員待遇表各1
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人事室



二科



附件1說明:

隊員郭00於10月1日、3日、5日、7日、9日……31日上班執勤。

(代號19)於10月2日、4日、6日、8日、10日……30日輪休放假。

於10月1日執勤當任專責救護班(該員為消防局金鳳凰專責救護人員)

於10月1日當日為第一救護備勤8小時，第二救護備勤8小時。

隊員黃00於10月1日、3日、5日、7日、9日……31日上班執勤。

(代號20)於10月2日、4日、6日、8日、10日……30日輪休放假。

於10月1日執勤當任專責救護班(該員為消防局金鳳凰專責救護人員)

於10月1日當日為第一救護備勤8小時，第二救護備勤8小時。

隊員林00於10月1日、3日、5日、7日、9日……31日上班執勤。

(代號22)於10月2日、4日、6日、8日、10日……30日輪休放假。

於10月1日執勤當任專責救護班(該員為消防局金鳳凰專責救護人員)

於10月1日當日為第一救護備勤8小時，第二救護備勤8小時。

隊員鄭00於10月1日、3日、5日、7日、9日……31日上班執勤。

(代號23)於10月2日、4日、6日、8日、10日……30日輪休放假。

於10月1日執勤當任專責救護班(該員為消防局金鳳凰專責救護人員)

於10月1日當日為第一救護備勤8小時，第二救護備勤8小時。

隊員蘇00於10月1日、3日、5日、7日、9日……31日上班執勤。

(代號24)於10月2日、4日、6日、8日、10日……30日輪休放假。

於10月1日8-17時參加人力發展局(安檢實務班)9小時。

於10月1日20-22時值班2小時。

隊員鄭00於10月1日請休假。

(代號25)於10月2日、4日、6日、8日、10日……30日輪休放假。

隊員吳00於10月1日、3日、5日、7日、9日……31日上班執勤。

(代號26)於10月2日、4日、6日、8日、10日……30日輪休放假。

於10月1日10-12時二種檢查(消防搶救必要設備檢查)。2小時。

14-16時二種檢查(消防搶救必要設備檢查)。2小時。

於10月1日16-18時ALS備勤、24-02時ALS備勤。4小時。

隊員吳00於10月1日、3日、5日、7日、9日……31日上班執勤。
(代號27)於10月2日、4日、6日、8日、10日……30日輪休放假。
於10月1日14-16時值班。2小時。
22-06時值宿值班。8小時。

隊員陳00於10月1日、3日、5日、7日、9日……31日上班執勤。
(代號28)於10月2日、4日、6日、8日、10日……30日輪休放假。
當任中隊幕僚人員。
於10月1日12-14時值班。2小時。
06-08時值宿值班。2小時。

隊員張00於10月1日、3日、5日、7日、9日……31日上班執勤。
(代號29)於10月2日、4日、6日、8日、10日……30日輪休放假。
於10月1日執勤當任專責救護班(該員為消防局金鳳凰專責救護人員)
於10月1日當日為第一備勤8小時，第二備勤8小時。

隊員簡00於10月1日、3日、5日、7日、9日……31日上班執勤。
(代號30)於10月2日、4日、6日、8日、10日……30日輪休放假。
於10月1日EMTP受訓14-22時醫院實習8小時。
於10月1日10-12時值班。2小時。

隊員毛00於10月1日、3日、5日、7日、9日……31日上班執勤。
(代號31)於10月2日、4日、6日、8日、10日……30日輪休放假。
於10月1日執勤當任專責救護班(該員為消防局金鳳凰專責救護人員)。
於10月1日當日為第一救護備勤8小時，第二救護備勤8小時。

附件 1

○○○○○消防局第○救災救護大隊第○中隊○○分隊勤務分配表

主管

○○○年○月○日 星期○

勤務代號	勤務時間	值	救	救	A L S 支援	消防安全檢查				防火 (災) 宣導	水 源 調 查	搶 救 演 練	術 科 常 年 訓 練	臨 時 勤 務 派 遣	備 勤 (救 災)	火警出動人員車輛分配表												
						防火 管理 查核	自衛 編組 訓練	危險 物品 查察	配合 安檢 隊							梯次	帶 隊 官	車 輛	駕駛 員	瞄 子 手	副 瞄 子 手	搜 救 小 組	搜 救 小 組	攝 影 照 相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第四梯次
8-9	現地交接 勤前教育															11車(26.20)·12車(22.31)·31車(27)·91車(29)·92車(23)·13車(19)·16車(30)·警備車(30)·93車(30)	第一梯次	小隊長張OO	11車	吳OO	林OO	毛OO	郭OO					
8-9	37	23	19	30												17.18.22.26.28.29.31	第二梯次	副中隊長許OO	12車	黃OO	蘇OO (16)	陳OO						
9-10	27	29	20													17.22.28.29.31	第三梯次	小隊長簡OO	31車	吳OO	莊OO						專責雲梯車人員	
10-11	30	22	23	27												10:30 ○○○○○ 大樓	第四梯次	火警專責救護	91車	鄭OO	張OO							
11-12		31	29													18.26	第五梯次	當日專責救護	92車	19	22	20	31	火警值班	林OO			
12-13	28	19	22	37												10-12時 救護訓練 5 醫院實習 10(8-16時) 醫院實習	第六梯次	水源官:黃OO	本日服勤計:14人				勤務變史欄	代號	時間	項目	原因	
13-14		20	31													8-17時 安檢實務 5.24	第七梯次	火場調查:郭OO	消防人員:13人									
14-15	27	23	19	22												14:30 ○○○○○ 17.26	第八梯次	送公文:林OO	消防役:1人									
15-16		29	20													16-18時 419-U2 車輛保養及 操作訓練 教官:18 安全官:17 1.17.18.19 20.26.28	第九梯次	潛水人員	值日小隊長	支援中隊部	臨時勤務派遣順序欄							
16-17	37	22	23	26												8-18時 救護訓練 3	第十梯次	吳OO	張OO	陳OO	公差:26、27、37、29、23							
17-18	27	31	29													14:30 ○○○○○ 17.26	第十一梯次	1.17.18.23.26.27.29.30										
18-19		20	31	24	26											8-12時 救護訓練 1.2.4 7.8.14	第十二梯次	輪休	2.3.4.6.7.8.9.10.11.12.13.14.15.16 10(8-16時停休).3(8-18時救護訓練停休) 2.4.7.8.14(8-12時救護訓練停休)				差假	21休假(職代29號)·25休假(職代20號)				
19-20	5	19	22	24												16-18時 419-U2 車輛保養及 操作訓練 教官:18 安全官:17 1.17.18.19 20.26.28	第十三梯次	外宿	1(職代18號)				補休	30(18-08時)				
20-21		23	19	5												17.18.23.27.28.29	第十四梯次	勤務輪流順序與服勤人員對照表										
21-22	24	29	20													17.18.23.27.28.29	第十五梯次	代號	姓名	代號	姓名	代號	姓名	代號	備註			
22-23		31	24													17.18.22.26.27.28.31	第十六梯次	01	副中隊長許OO	13	隊員謝OO	25	隊員鄭OO	37	替代役林OO			
23-24	27	22	23													17.18.19.20.26.28.5	第十七梯次	02	小隊長郭OO	14	隊員鄭OO	26	隊員吳OO	38	替代役蕭OO			
0-1	27	19	22	26												17.18.19.20.26.28.5	第十八梯次	03	小隊長陳OO	15	隊員陳OO	27	隊員吳OO	39	替代役李OO			
1-2		20	31													17.18.19.20.26.28.5	第十九梯次	04	隊員呂OO	16	隊員江OO	28	隊員陳OO	40				
2-3	27	23	19	31												17.18.23.28.29.5.24	第二十梯次	05	隊員莊OO	17	小隊長簡OO	29	隊員張OO	41				
3-4		29	20													17.18.23.28.29.5.24	第二十一梯次	06	隊員楊OO	18	小隊長張OO	30	隊員蕭OO	42				
4-5	27	22	23	26												17.18.22.26.28.5.24	第二十二梯次	07	隊員林OO	19	隊員郭OO	31	隊員毛OO	43				
5-6		31	29													17.18.22.26.28.5.24	第二十三梯次	08	隊員黃OO	20	隊員黃OO	32		44				
6-7	28	19	22	37												17.18.19.20.28.5.24	第二十四梯次	09	隊員張OO	21	隊員許OO	33		45				
7-8		20	31													17.18.19.20.28.5.24	第二十五梯次	10	隊員王OO	22	隊員林OO	34		46				
																17.18.23.26.27.29.5.24	第二十六梯次	11	隊員張OO	23	隊員鄭OO	35		47				
																0730-0800時,內務整理、車輛保養	第二十七梯次	12	隊員蘇OO	24	隊員蘇OO	36		48				

消防外勤人員待遇(不含直轄市支給之危險加給加成)

職 等 官 科 通 門	隊員(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或警正四階)				小隊長(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分隊長(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俸額	專業加給	危險加給	總額	俸額	專業加給	主管加給	危險加給	總額	俸額	專業加給	主管加給	危險加給	總額
警正三階										525(最高)	43.015			80.810
										290(最低)	29.295	24,060	5,300	67.090
警正四階	525(最高)	43.015	23,230	8,435	74,680	525(最高)	43.015	23,230	4,350	8,435	79,090	525(最高)	43.015	79,030
	245(最低)	26,210			57,875	245(最低)	26,210				62,225	245(最低)	26,210	62,225
警佐一階	525(最高)	43.015	20,385	8,435	71,835	525(最高)	43.015	20,385	3,860	8,435	75,695	525(最高)	43.015	75,695
	210(最低)	23,810			52,630	210(最低)	23,810				56,490	210(最低)	23,810	56,490
警佐二階	525(最高)	43.015	19,835	8,435	71,285	525(最高)	43.015	19,835	3,860	8,435	71,285			
	180(最低)	21,750			50,020	180(最低)	21,750				53,880			
警佐三階	525(最高)	43.015	19,505	8,435	70,955									
	150(最低)	19,690			47,630									

備註：

1. 107年6月6日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附表一，警正四階以下年功俸最高俸額自 500 調高至 525。
2. 小隊長職務等階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主管加給部分必需支警佐一階(比照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如以警佐二階擔任小隊長，得比照支領主管加給3860。

分隊108年10月加班費印領清冊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領取人簽章						
出勤時數	7	2	7	8	0	0	7	1	7	2	7	8	0	0	7	2	7	8	0	0	7	2	7	8	0	0	7	2	7	8	122	70	16	36	244	17,080	17,000	
可報支起勤時數(A)	7	2	7	8	0	0	7	1	7	2	7	8	0	0	7	2	7	8	0	0	7	2	7	8	0	0	7	2	7	8	109	64	16	29	267	17,088	17,000	
保留週休上限16小時(B)	7	2	7	8	0	0	7	1	7	2	7	8	0	0	7	2	7	8	0	0	7	2	7	8	0	0	7	2	7	8	96	58	16	22	294	17,052	17,000	
本月未報支起勤時數(C)	8	0	8	0	8	0	7	7	0	0	7	8	0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107	58	16	33	294	17,052	17,000
起勤時數合計(D)	0	7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114	88	16	10	194	17,072	17,000		
起勤時數合計(E)	8	0	8	0	8	0	7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114	100	14	0	169	16,900	16,900	
起勤時數合計(F)	8	0	8	0	7	0	7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116	100	16	0	163	16,300	16,300	
起勤時數合計(G)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102	100	2	0	166	16,600	16,600		
起勤時數合計(H)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118	100	16	2	163	16,300	16,300		
起勤時數合計(I)	8	0	7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100	91	9	0	187	17,017	17,000		
起勤時數合計(J)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111	99	12	0	173	17,127	17,000		
起勤時數合計(K)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109	100	9	0	169	16,900	16,900	
起勤時數合計(L)	0	7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116	100	16	0	166	16,600	16,600		
起勤時數合計(M)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115	100	15	0	166	16,600	16,600	
起勤時數合計(N)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118	90	16	12	190	17,100	17,000		
起勤時數合計(O)	0	0	0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95	90	5	0	190	17,100	17,000		
起勤時數合計(P)	7	0	8	0	8	0	7	8	0	7	8	0	7	8	0	7	8	0	7	8	0	7	8	0	7	8	0	7	8	98	98	0	0	169	16,562	16,562		
起勤時數合計(Q)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110	100	10	0	163	16,300	16,300	
起勤時數合計(R)	0	0	8	0	7	8	0	7	8	0	7	8	0	7	8	0	7	8	0	7	8	0	7	8	0	7	8	0	7	8	106	100	6	0	163	16,300	16,300	
起勤時數合計(S)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110	63	16	31	271	17,073	17,000		
起勤時數合計(T)																											本頁合計	總計										